

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8日上午9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贾国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6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2017-005）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7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“会审字[2017]1417号”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0,525,821.09 元，净利润9,200,354.4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取盈余公积 920,035.44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,131,431.72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量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在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公司拟以总股本15,000,000股为

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利润分配4,500,000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于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。

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贾国泰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公司 7,800,000 股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滕锦林、陈亮

结论性意见：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9 日